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品皓

相　對　人　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南星

上列當事人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相對人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1263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為執行名義，對聲請人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助字第6339號受理（下稱系爭執行案件）。伊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為此聲請裁定停止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又停止執行裁定係為避免執行程序繼續進行，造成執行債務人不可回復之損害，並避免停止執行所生程序延宕，造成執行債權人受損害而難求償，故允由債務人提供擔保，以停止執行。據此，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始有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實益，如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自無再予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系爭執行案件受理在案。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案件查核結果，系爭執行案件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囑託執行聲請人於第三人○○郵局之存款，已於民國115年8月18日核發執行命令，且○○郵局於同年月20日函覆現無可供執行之存款，本院亦於同

年月25日轉知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囑託法院本件執行無結果，受囑託執行完畢。是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自無准予停止執行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執行程序，即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怡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欣